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宥甯

電話：02-77367497

電子信箱：e-j26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05343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附件一.odt、附件二.odt

(A09030000E_1130105343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30105343_senddoc1_1_Attach2.odt、
A09030000E_1130105343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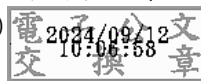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實施計畫」
及「辦理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計畫」各1份，請踴
躍申辦或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3年9月6日客會語字第113670088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113年度旨揭2項實施計畫申請期限至113年10月31日(星期四)止(以郵戳為憑)，收件地址為(24220)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17樓客家委員會語言發展處，另信封上請註明：申請「獎勵推動客語教學語言學校」或「客語教學語言者獎勵及增能」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原特組、本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113/09/12



1130008789